

证券代码：873988

证券简称：蓝也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一） 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保护股东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 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提高产品服务创新力和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可持续稳健发展。

（三）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全

体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调，并已就该事宜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由于公司与全体股东已就终止挂牌事项提前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预计无异议股东，因此董事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时无需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如在股东会审议阶段出现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虽参加该次临时股东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后及时制定并审议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以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